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619 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彪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秦岭国家公园创建的建议》（第 619 号）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秦岭和合南北、泽被天下，是我国的中央水塔、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象征，是中华文明、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，其地区自然资源的天然性和原始性，景观资源的珍稀性和独特性，具备建设国家公园的天然禀赋。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委高度重视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工作，积极配合省林业局完成秦岭国家公园设立相关工作，下一步我委将持

续推进秦岭国家公园规划编制、项目建设和资金支持等方面工作，经认真研究，拟按照以下措施落实：

一是我委将与省林业局充分沟通对接，在秦岭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立等相关工作推进时，充分考量宁陕县意见建议，确保秦岭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立合理高效。

二是积极指导宁陕县做好秦岭国家公园相关项目前期谋划，完善自然教育、科普宣教、展陈展示等配套基础设施，提升我省秦岭国家公园自然保护体系建设。

三是建议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紧盯国家政策最新要求，将自身建设需求与国家最新支持政策紧密对接，谋准谋实秦岭国家公园自然教育、科普宣教、展陈展示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，为加强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感谢您对秦岭国家公园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岳萱 电 话：63913301）